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蘇文檳

吳佳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楊喬閔律師

被告 翰霖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岳祺軒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吳坤紘

吳凱傑

複代理人 張愷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。查，依兩造簽署之員工聘僱契約（下爭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：「…；因本合約產生相關之爭議有

01 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。」，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
03 本可參（見卷第172至184頁），復以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
04 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並排
05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準此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
06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
07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姜貴泰